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i)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由於中國若干城市實施新冠疫情防控隔離措施，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及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前後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若干城市新冠疫情防控隔離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包括由於郵政服務延遲導致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計確認函延遲，以及由於中國內地包括上海隔離措施導致本公司及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辦事處停工及關閉，影響了審計工作中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編製及收集程序，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